

## 業績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537	13,338
銷售成本		(2,637)	(2,416)
毛利		12,900	10,922
其他收益	3	466	5,59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5,699)	(8,070)
行政費用		(15,189)	(16,136)
研究及開發支出		(607)	(475)
經營虧損	4	(8,129)	(8,169)
財務開支		(393)	(1,272)
商譽攤銷		(22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5)	(677)
除稅前虧損		(9,319)	(10,118)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319)	(10,118)
少數股東權益		(1,063)	(1,717)
期內虧損		(10,382)	(11,835)
		二零零三年 港仙	二零零二年 港仙
每股虧損	6	(0.6)	(0.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38	53,463
投資物業		3,200	3,200
商譽		1,553	1,775
專利權及新藥品項目投資	10	41,918	1,8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5,610	6,726
新藥品項目預付款項	10	7,000	45,186
		<u>109,319</u>	<u>112,2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6	465
其它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7	26,561	20,7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02	17,856
		<u>31,679</u>	<u>39,0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18,943	18,230
欠董事款項		1,017	7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709	4,48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1	340
		<u>23,890</u>	<u>23,76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789</u>	<u>15,2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7,108</u>	<u>127,52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7,561	8,61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44
		<u>7,561</u>	<u>8,65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0,436</u>	<u>19,374</u>
		<u>89,111</u>	<u>99,4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17,177	17,177
儲備		71,934	82,316
		<u>89,111</u>	<u>99,49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1,775)	(33,807)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297)	(1,9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382)	80,004
	(14,454)	44,2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56	30,7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3,402	74,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02	74,9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7	240,779	88,643	(38,478)	637	(209,265)	99,493
期內虧損	—	—	—	—	—	(10,382)	(10,38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7,177	240,779	88,643	(38,478)	637	(219,647)	89,111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9	163,483	88,643	(38,478)	664	(185,947)	42,524
期內虧損	—	—	—	—	—	(11,835)	(11,835)
股本發行	2,800	76,021	—	—	—	—	78,821
行使購股權	218	1,275	—	—	—	—	1,493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7,177	240,779	88,643	(38,478)	664	(197,782)	111,003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間差異確認為一項負債，惟預期該等時間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會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比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主要業務分類：				
生化製藥	15,422	1,368	13,335	2,299
一般貿易及仿皮	115	(336)	3	(459)
	<u>15,537</u>	<u>1,032</u>	<u>13,338</u>	<u>1,84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61)		(10,009)
		<u>(8,129)</u>		<u>(8,169)</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地區分類：				
中國	15,422	1,268	13,335	2,182
香港	115	(236)	3	(342)
	<u>15,537</u>	<u>1,032</u>	<u>13,338</u>	<u>1,840</u>
公司開支		(9,161)		(10,009)
		<u>(8,129)</u>		<u>(8,169)</u>

(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乃先前兩年核數師保留意見之有關若干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撥回。此撥回乃於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有關中國規例。董事認為此撥回乃屬合理及適當。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銷專利權	471	588
折舊	3,943	3,1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5

(5)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能確定可利用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10,3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8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17,745,946股(二零零二年：1,478,686,27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 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11,502	9,838
31日至60日	1,236	1,061
61日至90日	755	1,353
90日以上	7,106	2,691
	<u>20,599</u>	<u>14,943</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5,962	5,795
	<u>26,561</u>	<u>20,738</u>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至120日信貸期。有關信貸政策符合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中之一筆1,300,000港元款項，乃就二零零二年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餘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在其中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位其於中國所持物業之日期後一個月內繳付。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1	118
31日至60日	19	64
61日至90日	39	—
90日以上	311	231
	<u>400</u>	<u>413</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543	17,817
	<u>18,943</u>	<u>18,230</u>

(9) 股本

	股份數量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17,745,946	17,177

(10) 「專利權及新藥品項目投資」及「新藥品項目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新藥品項目預付款項之餘額中，約38,186,000港元為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而該項收購於上一個結算日尚未完成。該交易其後於本期間內完成，而該附屬公司之賬目經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該附屬公司之賬目導致專利權及新藥品項目投資增加。

(1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已付保養開支	60	60

以上交易乃按成本列賬。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供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858,872,973股供股股份（「供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於緊接供股前，陳捷先生（「陳先生」）及單世勇先生（「單先生」）分別於234,752,000股股份及235,4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7%及13.71%。陳先生及單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作出承諾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止維持以彼等名義或彼等控制之實體之名義登記，並根據供股全數認購彼等之配額，分別將不少於117,376,000股供股股份及117,730,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公佈供股之結果。根據陳先生及單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及單先生已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陳先生及單先生並無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因此，陳先生及單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於緊隨供股後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67%及13.71%。本公司合共接獲認購808,135,77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09%）之有效申請。由於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供股項下餘下未獲納或申購之50,737,2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91%及佔緊隨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有關供股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配發及寄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00,000港元。

(b) 出售Goldst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LifeTec」)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LifeTec已同意售出而買方則同意購買Goldst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oldston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 (約55,000,000港元)。

Goldstone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威海賽洛金藥物有限公司 (「賽洛金」) 約65.7%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威佳肝病藥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威佳乃用以治療嚴重肝炎及嚴重慢性肝炎之藥物。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LifeTec將會於出售後保留威佳生產線之全部管理權。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可變現超逾Goldstone應佔資產賬面淨值以外之盈餘約21,200,000港元 (須待審核確認) 及經調整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收購Goldstone商譽後錄得虧損約17,400,000港元 (須待審核確認)。出售事項之財政影響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記錄。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生化製藥部門

#### 營業額及溢利

部門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約13,3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5,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6%。本期間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疫情於中國構成嚴重影響，故此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毛利均較本公司預期為少。大部分傳染病醫院均被關閉，以專門用作處理及治療沙士病人及懷疑個案。國內之傳染病病人（包括肝炎病人）亦避免於醫院接受治療，以盡量降低感染沙士病毒之機會。於本年度第二季沙士疫症高峰期期間，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幾乎完全停頓。儘管出現此嚴重事故，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額仍較大部分競爭對手為佳，惟由於增長放緩，銷售額收益難以完全抵銷本集團所有營運開支。然而，於沙士疫症平息後，銷售額經已回復舊觀並持續大幅增長，故預期下半年業績將會大大改善。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代理佣金及與銷售直接相關之開支，而其餘則為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基本營運開支。本期間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更嚴格控制成本及削減固定基本營運開支所致。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10,10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之約9,300,000港元，整體改善約8%。本集團期內之財務費用由約1,3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69%至約4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進行股份配售後財政狀況改善所致。由於本期間虧損整體下降，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上升，使期內每股虧損由0.8港仙下降至0.6港仙。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已大幅增加場推廣人手及支援，以及向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及顧客提供優質銷售及客戶服務。於本期間，全國各地之銷售代理數目有所增加，而於本期間結束時使用「威佳」之醫院數目則銳升至逾600間。預期使用「威佳」之醫院數目將於下半年繼續增加，並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至少共達800間。為改善對銷售隊伍質素之監控，以及降低支付予獨立銷售代理之回扣金額，本公司已決定於目前仍未由現有銷售代理有效覆蓋之地區內建立本身之銷售隊伍。此項工作已於供股完成後在下半年展開。

作為企業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一間新開設全國藥物分銷公司之全部權益。該新開設之分銷公司持有國家藥物分銷牌照，令本集團可分銷本地以至海外生化藥品。管理層正積極洽商兩款新藥品之獨家代理權，以納入此新開設分銷附屬公司之銷售網絡。藉著加入新藥品至銷售及分銷組合，本公司能夠充份利用其全國性銷售網絡之潛力，並有助節省中國業務之整體成本。新產品將有助增加銷售及分銷活動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而毋須在開發期間內作出資本投資及承擔風險。

### 企業重組

本集團已於七月完成一項企業重組，當中涉及出售於賽洛金之65.7%權益(透過Goldstone持有)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價約55,000,000港元)，以及收購中國一間全國藥品分銷公司(作價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保留威佳於中國及世界各地之獨家分銷權，亦將保留威佳之有效知識產權及生產專門知識。賽洛金將會以優惠價格向本集團獨家供應威佳，為期十年。是項重組有助降低本公司生產威佳之成本。本集團亦可收回及重新調配投資於賽洛金之資金，以協助建立及擴展其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於日後收購策略性生化科技項目。重組之理由及詳情已載於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須予公佈交易通函內。

### 研究及開發

#### Fibroscutum

香港城市大學專責「威佳」之基因重組藥物之隊伍發現一種全新之化合物Fibroscutum，有可能會用於防止癌病及纖維化方面。於該隊伍所進行之實驗室測試中，已證明該化學物對肝癌及纖維原細胞之增長具有正面抑制作用。本公司已於美國就Fibroscutum之防止纖維化及癌病之用途申請臨時專利權。該專利權亦涵蓋迄今為止已知之Fibroscutum生產程序。本集團將會於適當時候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申請同類專利權。

### 第二代「威佳」

「威佳」之脫氧核糖核酸重組藥物之研究工作進展理想。研究人員已成功確定威佳之核心活躍蛋白及有關功能。半數研究目標經已達成。於未來十二個月，研究將會集中於利用脫氧核糖核酸重組技術合成核心蛋白。

###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Augmenter For Liver Regeneration「rhALR」)

北京人民解放軍傳染病研究所之研究隊伍已成功確定rhALR之具體生產技術。rhALR之臨床前測試申請手續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展開。

### 帕珠沙星 (Pazufloxacin)

帕珠沙星 (新一代抗菌藥) 之核心實驗室測試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正向中國國家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申請進行帕珠沙星之臨床前測試。

### 新構思項目

本集團於現階段將集中資源開發其現有構思項目，但會留意對本集團產品系列有所貢獻及可起相輔相成之效的新策略項目。

### 貿易及仿皮部門

期內，本集團繼續縮減此部門之經營及業務。此部門現時業務已微不足道。自從就此部門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以來，最終出售此附屬公司應可令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

### 醫療科技部門

此部門之銷售情況於期內仍屬普通，本公司須分佔聯營公司LT3000 Online Limited (「LT3000 Online」) 小額虧損。本集團正尋找合適機會於可預見之將來出售於LT3000之權益。

一旦出售於聯營公司及仿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將終止非核心業務及經營，改為專攻生化製藥業務。

### 本年度展望

於本年度較早時間，威佳已獲山東省批准加價。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國家委員會之批准仍有待中央政府審批，預期可於下半年獲通過。倘若能夠及時獲得國家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會於第四季或明年初正式全國性加價。預期價格上升幅度將介乎20%至34%之間。

隨著供股及企業重組後，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構思中之新藥品，以及加強其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及分銷能力。董事有信心在新銷售分銷架構下，威佳之銷量將會更佳。由於有更多財政資源可供應用，本集團於進行新生物科技項目及收購時可繼續靈活地作出迅速回應，以加速本公司之未來增長。本集團將會透過與海外市場之生化製藥公司聯合開發產品，或從／向該等生化製藥公司獲得／發出專利生物科技之特許使用權，不斷尋求實現其構思產品商業價值之各種方案。董事將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增加及變現本集團寶貴之知識產權。

##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進行之供股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81,200,000港元。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以就藥品分銷業務建立全國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途。餘下款項將留為儲備以會可能收購新項目之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亦接獲現金約14,000,000港元及本價值約4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Goldstone之代價。供股之詳情已載於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未動用信貸額約82,000,000港元。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額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業務之融資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2.3%，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相若。

## 管理層重組、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王錫鋼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錦龍先生已辭任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及公司秘書，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離開本公司。潘翼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作補缺。

本公司對王錫鋼先生及楊錦龍先生之離任深表惋惜，並對彼等於過去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馬賢明博士(「馬博士」)的職銜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重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加入執行董事行列以來，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主管。馬博士擁有會計學博士學位，為一名資深的財經專家及能幹的企業家。彼曾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標準草擬委員會成員，並就亞洲開發銀行贊助於中國進行之項目之會計事項出任中國專家顧問小組召集人。馬博士之加盟將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作出卓越之領導及管理。馬博士先前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空缺由同日獲委任之王發祺先生替代。

## 員工計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共聘用94名員工(包括全職行政人員及董事)。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之僱用條款遵照一般商業慣例釐定。購股權之利益已授予經挑選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有關安排已載於彼等之僱傭條款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 (i) 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sup>(1)及(2)</sup>	權益 概約總 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u>205,660,000<sup>(3)</sup></u>	
		小計：	<u>234,752,000<sup>(5)</sup></u>	13.67%
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u>235,460,000<sup>(4)及(5)</sup></u>	13.71%

附註：

- (1) 上文所述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盤。
- (2) 該等於股份之權益由董事於供股完成前持有，供股之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2)「結算日後事項」。
- (3)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擁有。
- (5)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以及由於陳先生、單先生及上文附註(3)及(4)所述由彼等所控制之公司認購彼等各自根據供股之臨時配額及不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陳先生及單先生分別於352,128,000股股份及353,19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分別維持於約13.67%及13.71%。

**(ii)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期初未 行使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期末未 行使購股權	認購價	行使期
單先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21,800,000	-	21,800,000	-	0.0684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王錫綱先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21,800,000	-	21,800,000	-	0.0684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董事合計		<u>43,600,000</u>	<u>-</u>	<u>43,600,000</u>	<u>-</u>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期初未 行使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期末未 行使購股權	認購價	行使期
楊錦龍先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0	-	1,500,000	-	0.2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2,500,000	-	-	2,500,000	0.196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4460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0.14580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七日
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u>11,500,000</u>	<u>-</u>	<u>1,5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計劃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由於完成上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所披露之供股，本公司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尚未行使之10,000,000份購股權作出下列調整，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下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件：(a) 購股權持有人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b) 全面行使各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與供股前維持不變（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於供股後全面行使該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較供股前低250港元）；及(c) 每股經調整認購價較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調整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於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於調整前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楊錦龍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0.1960港元	0.1306港元	2,500,000	3,7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0.1446港元	0.0964港元	5,000,000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	0.1458港元	0.0972港元	2,500,000	3,750,000
合計				<u>10,000,000</u>	<u>15,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名稱	於股份之總權益 <sup>(1)及(2)</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235,460,000 <sup>(3)</sup>	13.71%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205,660,000 <sup>(3)</sup>	11.97%
China Fund Inc	112,328,000 <sup>(3)</sup>	6.54%
Lao Jianwen	100,020,000 <sup>(4)</sup>	5.82%

附註：

- (1) 上文所述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盤。
- (2) 該等於股份之權益由董事於供股完成前持有，供股之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2)「結算日後事項」。

- (3) 於緊隨供股後，以及由於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hina Fund Inc 認購其各自根據供股之臨時配額及不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hina Fund Inc 分別於 353,190,000 股股份、308,490,000 股股份及 168,492,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分別維持於約 13.71%、11.97% 及 6.54%。
- (4) 由於 Lao Jianwen 並無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變為約 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佈內容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